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 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CONCH VENTURE

海螺环保

China Conch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7)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茲通知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嘉定區裕民南路928弄18號海螺創業環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辦公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舉行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各項視為個別決議案:
 - (a) 重選郭景彬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疏茂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萬長寶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張可可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紀勤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肖家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郝吉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重 選 蔡 洪 平 先 生 為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 (i) 重選戴曉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其酬金。
- 3.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現行要求 之前提及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於香港聯合 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 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為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 所回購其股份,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在其規限下進行;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將予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須就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本公司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之情況作調整),且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述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遵守上市規則現行要求之前提及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可兑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在其規限下進行;
- (b) 上文(a)段之批准並不包括在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內,並 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 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
 - (iii) 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 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股份;及
 - (iv)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兑 換成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兑換權 而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須就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本公司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之情況作調整), 且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述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而回購股份的數目,惟此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須就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本公司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之情況作調整)。」

代表董事會

China Conch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疏茂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2022年4月28日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派多於一名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位股東有權對其持有之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因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2022年6月22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5.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至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鋪,以作登記。
- 6. 載有關於上述通知所載第2、4、5及6項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 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 7. 本通知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郭景彬先生(主席)、疏茂先生、萬長寶先生及張可可先生;非執行董事紀勤應先生及肖家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郝吉明先生、蔡洪平先生及戴曉虎先生。